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事項。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2. 111 年期間分別於 3 月 15 日及 11 月 2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公告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網頁上。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1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 基於專款專人專用專責之原則，「教育部相關計畫業務」之用語宜修正為「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計畫業務」。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1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為 57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名單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簽領鑑定證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報部核定修正學生申訴實施辦法，已依教育部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學校現行的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第一部分宜納入學生能力現況資料；第三部分標題為「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建議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改為「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 2. 每學期依規定召開檢討會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學校已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學生亦依此要點申請課業輔導。 2. 未呈現評估審查機制運作情形。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紀錄不完整，未能針對不同障礙類別與程度的學生，呈現合宜的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資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導，並呈現於輔導紀錄中。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部分活動參與的學生偏少，宜再多鼓勵學生參與。 2. 對於滿意度評分偏弱的項目，亦宜檢視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及提供在校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建議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服務機制，亦宜辦理進用之助理人員的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建議依據學生所填資源教室滿意度調查表之結果檢討服務運用之實施成效。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依規定於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個別轉銜會議。 2. 建議會議紀錄宜含有簽到單，若為視訊會議宜有會議人員截圖。 3. 轉銜輔導宜協調並邀請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人員與會，以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4. 建議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 110、111 學年度未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按月支付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2. 依「校聘人員考核機制」考核及獎勵輔導人員。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因111年1~6月之輔導人員懸缺，故當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0%。 2. 建議學校就各項經費之執行進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尚待加強建置。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資源教室訂有各項服務或器材使用管理辦法。 2. 宜詳細紀錄使用情形，例如：影(列)印之時間與張數等。 3. 建議就學生所填資源教室滿意度調查表之分析結果做後續處理或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未提供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之校園平面配置圖，校園導覽亦未標示無障礙設施。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有效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列有5處法定須改善處所，並有檢附改善計畫。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已規劃，並填報至112年度資料。